

## 第 8 章 设立安全评价结论

### 8.1 评价结果

#### 8.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4754-2017/XG1-2019，该建设项目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危险品仓储（594）-危险化学品仓储（5942）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二连浩特市经营部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二连浩特市二满线出口加油站储罐改造项目〉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11-152501-04-02-984037），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 8.1.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泄漏、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致害、触电、厂（场）内车辆致害、坍塌、其他等。

#### 8.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 年完整版）之规定，辨识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8.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之规定，辨识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汽油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 8.1.5 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果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

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3号）规定，辨识该改造项目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8.1.6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规定，对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结果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二连浩特市二满线出口加油站油品储罐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8.2 评价结论

在对现场进行选址勘察、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设立安全评价结论如下：

- （1）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 （2）该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 （3）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标准。
- （4）该建设项目站区与周边距离《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规定。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不会对周边单位及居民产生影响。周边企业和居民对该项目也无影响。通过对埋地油罐事故伤害范围进行模拟发现当汽油储罐发生爆炸时，距爆炸中心约 11.20m 范围内如果存在作业人员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或死亡，该范围包含在装卸区、加油区工作人员以及在站房的部分人员；在距离爆炸中心 17.78m 范围内的建筑，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对其外的区域基本能够不造成影响。
- （5）该建设项目总图布局合理、安全功能分区划分准确，装置、设施

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

（6）该建设项目采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技术。

（7）该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与生产、储存过程达到较好匹配。

（8）该建设项目采用的供电方案合理，监测和控制系统、设施技术比较先进，消防等辅助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二连浩特市二满线出口加油站储罐改造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后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设立安全条件。